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财务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收入情况：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致同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阳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一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

三、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

（三）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